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六百四十三至
六百四十六

兵部
馬政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三

兵部

馬政八旗官馬一

八旗官馬。○原定八旗及內務府三旗佐領下額設馬駝。每年由部酌定留京並出廠各數。繕摺奏

聞。並開列副都統職名。每翼各

簡用二員。於立夏後四日率領官兵陸續趕赴口外牧廠。擇水草豐茂之處加意牧放。若照管不周。致有缺少。著落副都統以下各官賠補。其實係

殘廢倒斃者。馬扣存三月錢糧。駝扣存四月錢糧。買補如價有不敷。准於公用銀內動支。至出場官兵。均聽副都統管轄。在廠馬駝亦聽副都統分撥。官兵牧放進口日期。統於八九月間。該副都統豫行報部。○又定馬每匹。駝每隻。自拴養之日起。至交廠交圍之日止。月給乾銀三兩。其出廠馬駝口內。每站各給空草一束。回日進口。每站仍各給空草一束。均由部移咨戶部。委司官一人監給。○又定。

皇帝大閱

皇子謁

陵奉

使所需馬匹均於官馬內調用。康熙二十六年議
准八旗出廠馬駝沿途不加管束踐食田禾者
兵鞭八十。專管官罰俸九月。兼管官罰俸六月。
副都統罰俸三月。領催鞭六十。出口並不在廠
牧放。至有縱逸侵擾者。兵鞭一百。專管官罰俸
一年。兼管官罰俸九月。副都統罰俸六月。領催
鞭八十。照馬駝侵擾之數賠償地主。至兵丁強
令他人代為牧放及勒索酒食擾累生事者。交

刑部治罪。專管官降一級調用。兼管官罰俸一年。副都統罰俸九月。領催鞭一百。革退。○雍正二年奏准。

圓明園設馬一千八百四十二匹。令包衣三旗官兵拴養。○三年議准。八旗馬駝前往牧廠。該參領官員及驍騎校等。果加意牧放。無有損傷。令出牧之副都統點驗。如一參領下馬駝較勝別參領者。將該參領下各官及驍騎校各紀錄一次。如一旗馬駝肥壯。無有損傷。該參領紀錄二次。各官及驍騎校各紀錄一次。○又奏准。八旗

出廠馬駝。所有在廠各官。遇切近喪事。該副都
統即令回京。有患病者。副都統驗實。亦令回京。
均移咨該旗補人前往。至於婚嫁之事。告假者。
准給一月之限。行咨該旗。於事竣催令前往。若
馬駝於一月二十日之間。將次進口。其回京之
人。均不必赴廠。若告假各官。逾限不赴廠者。罰
俸一年。副都統不查明給假者。罰俸六月。○又
奏准八旗各官。奉委出廠牧放馬匹。若逗遛觀
望。不即前往。及到廠潛回者。皆革職。○八年奏
准。

圓明園增拴馬一千匹。○九年奏准。

圓明園再增拴馬四百二匹。計共拴馬三千二百四十四匹。○十三年議准。八旗馬駝於出廠之時。各造具毛齒清冊。送部存案。俟回京日。按冊點驗印烙。統轄副都統以該翼之馬駝覈算。兼管官以兼管之馬駝覈算。專管官以專管之馬駝覈算。如十分之內。疲瘦各不及三分者。免議。若疲瘦至三分者。官罰俸九月。兵鞭五十。四分以上者。官罰俸一年。兵鞭六十。五分以上者。官降一級留任。兵鞭七十。六分以上者。官降二級。

留任。兵鞭八十。七分。以上者。官降三級調用。兵鞭九十。以上疲瘦分數。均就副都統兼管官專管官各名下。詳細分別。不准將在廠馬駝通融攤算。如官兵希免議處。將馬駝彼此頂換。使疲瘦皆不至三分者。官降三級調用。兵鞭八十。兼管官降一級留任。副都統罰俸一年。○乾隆五年。奏准八旗出廠馬駝進口日期。不必拘定八月九月。令兩翼副都統等視天時冷暖。及草枯遲早。公同酌定。豫行報部。○七年奉

旨。嗣後每年出廠時。若出行將馬駝如何存留。若不出

行如何出廠之處。兩請具奏。○十年

諭。嗣後出廠副都統等。將口外草枯馬匹。應行趕回之

處。咨報兵部。於應進京之時。奏聞。再令進京。○十六

年。奏准。八旗牧養官馬。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。

酌撥萬匹。在京外牧養。熱河撥給馬千匹。近京

各莊頭。撥給馬二千匹。此外七千匹。交直隸各

標營牧養。其熱河及各莊頭草料銀。由該副都

統內務府會計司官。赴戶部支領。按月給發。直

隸各標營。就近於藩庫動支。如有減剋料草。以

致疲瘦者。該管官交部議處。兵丁莊頭。嚴行治

罪或有倒斃。照八旗之例。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。○十七年奉

旨。官馬前交直隸牧養。臆分既屬充足。且聞於兵丁等亦屬有益。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及各莊頭俟回鑾後撥出萬匹。皆交與直隸分撥牧養。○又奏准官馬出廠時。請減派京城官兵。添派察哈爾官兵牧放。奉

旨。應派出廠京城官兵。既經減去大半。若所派大臣過多。反致掣肘。於事無益。嗣後出廠時。每翼止派副都統一員。並乾清門侍衛一員。○又議准向遇

木蘭行圍。隨從官兵馬匹。俱於波羅河屯放。給。但
由牧廠趕赴時。皆係隨水草牧放。至石片子以
後。到波羅河屯。相距百餘里。旁有田禾。不得牧
放。未免贖欠。嗣後應交此項馬匹。改於石片子
豫備。○又奏。准八旗出廠馬駝。令兩翼副都統
等加意牧養。俟水草乾枯。應進京時。一面奏
聞。一面將馬駝陸續趕赴進口。○十九年。奏准八旗
官駝。照官馬例。交與直隸總督。分給各標營牧
養。○二十三年。奏准。每次進哨。上駟院豫備之
馬。在石片子。調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馬一千

匹更換。嗣後停止更換牧廠馬匹。於八旗出青官馬內調五百匹。以備補換。其由京

啟鑾上駟院園內馬匹不敷者。亦准領用八旗官馬。

○又

諭。此次圍上騎回官馬交直隸時。著選二千匹。交八旗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分給各旗畜養備用。此項馬匹。該大臣等務交各旗內能養馬者。或交章京官員。令其畜養。兵部毋庸察看。該管大臣若不以為事。以致疲瘦。朕惟爾等是問。○又奏准於直隸畜養馬內調取二千匹。分給八旗前鋒護軍揔養。以備

操演。○又

諭八旗所拴官馬。已降旨不令兵部察看。交與該旗大臣矣。但此項馬匹。旗人自應加謹畜養。必令臚壯。著交與該管大臣。將各本旗所拴官馬。臚分如何。月奏一次。具奏後。儻竟有疲瘦。經朕察出。與所奏不符。必將該管大臣嚴加治罪。○又議准。此次隨從官兵乘騎官馬。至熱河時。兵部挑選四千匹。交卓索圖盟長牧放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健銳營前鋒圓明園護軍等。拴馬不敷。於明歲出青回京後。將直隸畜養馬內。留馬二千匹。分給畜養。○又奏

准卓索圖盟長處牧放馬內撥出二千匹。交直隸畜養七百餘匹。以足萬匹之數。其一千餘匹。交健銳營畜養。二十六年奏准。前交卓索圖盟長牧放馬四千匹。去年撥出馬二千匹外。仍交牧放馬二千匹。此次放給隨圍官兵乘騎。回京時。俱交直隸畜養。二十七年奏准。健銳營前鋒護軍營馬二千匹。每營留馬五百匹。

圓明園馬三千二百四十四匹。留馬二百四十四匹。其餘馬匹。俱撤出。再於直隸畜養馬內。分出三千匹。共馬七千匹。交卓索圖盟長馬四千匹。

昭烏達盟長馬三千匹。令其牧養。○二十八年
奏准本年官馬毋庸交卓索圖昭烏達盟長牧
放。所有進哨官兵騎馬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九
匹。其前鋒護軍營馬一千匹。健銳營馬一千匹。
巡捕營馬四百匹。八旗傳事馬四百二十二匹。
仍應撥還。惟

圓明園馬三千二百四十四匹。酌留馬一千匹。其
餘一併交直隸畜養。○又議准官馬出青。嗣後
停派在京八旗官兵將出青馬每一千匹編為
三羣。每羣派察哈爾官一員。兵二十名。按馬匹

多寡。增減酌派。仍派在京副都統二員。左右兩翼察哈爾總管二員。與察哈爾都統副都統。公同管轄。定每年出青倒馬額數。每百匹准倒十匹。倒馬不及六匹者。大臣官員交部議敘。兵丁酌加獎賞。此項賞銀。即於節省馬價內動用。其倒馬逾十匹者。著落大臣官兵賠補。○又奏准出青馬匹。察哈爾都統。每歲總理督察。左右兩翼副都統。分歲輪流管轄。出青時。既有在京副都統暨察哈爾總管統理。毋庸令察哈爾副都統赴京。至出廠解赴石片子。仍輪派察哈爾都

統副都統管轄前往。○又議准於直隸畜養馬
內撥給八旗。滿洲每旗二百匹。蒙古每旗一百
匹。滿洲火器營每旗一百匹。上三旗親軍營每
旗一百匹。共馬三千五百匹。於明年圍回時分
給各旗。設圈畜養。每馬月領豆一石二斗。裁豆
四斗。添給倉米四斗。米豆價銀由戶部於應領
馬乾銀內坐扣。其應需房屋槽鏹等項。各該旗
豫領馬乾應用。每月馬匹扣銀二錢完給。每旗
派大臣三員管理。如有倒斃扣四箇月空餉。買
補。如有殘疾。即變價。並扣三箇月空餉。買補。嗣